

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鲁中高校字〔2024〕27号

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《实验技术岗位职责规定（试行）》的 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实验技术岗位职责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

2024年7月16日

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实验技术岗位职责规定（试行）

为强化实验技术岗位管理工作，规范各实验（训）室完成所承担的各项任务，提高实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切实加强实验技术师资队伍建设水平，实现实验技术岗位人员管理的规范化、科学化，按照《山东省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》（鲁教师发〔2019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学校实验技术师资队伍发展实际状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实验技术人员要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有崇高的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富于献身精神，热爱实验（训）室工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第二条 各实验（训）室实行实验技术人员负责制，实验技术人员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实行坐班制。

第三条 实验技术岗位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实验（训）室的日常安全、卫生、资产等管理。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爆等安全工作；有毒、有害物品的管理工作；实验材料、实验试剂等实验耗材的管理工作；实验室卫生以及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。负责制定实验用低值材料、仪器设备的采购计划，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批；负责实验室内低值材料帐目、固定资产帐目等的保管工作，每学期清点一次，年终盘存，做到出入有帐，帐物相符；做好防火、防水、防盗、防毒工作，以确保安

全；保持实验室、准备室等的整洁、卫生等。

（二）负责实验（训）室仪器设备的管理。熟悉实验室常规仪器设备的型号、性能原理、掌握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、使用管理及维护。负责验收、领取实验材料、仪器设备；实验室物品分类管理，摆放有序，特别注意保管好剧毒、易燃、易爆物品；制定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、管理制度；能熟练操作、使用仪器设备；安排实验教学、教学实习用仪器设备的准备、整理、收发等工作；协助实验指导教师、学生正确使用实验仪器设备；负责普通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与维修等。

（三）承担实验（训）课程的准备工作。实验室技术人员要系统掌握所担任专业实验课的基础理论知识，熟悉教材，负责实验前和实验过程中仪器设备、实验材料、实验试剂的准备及实验后现场的清理，能独立或协助指导教师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等。

（四）负责实验（训）室建设工作。制订实验（训）室相关制度，做好实验室的规划与设计，做好实验室的改造与装修；协助筹建新实验室、标本室；安排制作标本与标本室的管理；协助实验教师制作多媒体课件、挂图；积极参加学校、系部、中心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。

第四条 实验技术人员实行考核制度。学校及教学部门每学年对其进行工作考核，考核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，连续两次不合格者，调整其工作岗位。

第五条 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或玩忽职守，造成损失或责任事故者，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处理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组织人事处会同教务处负责解释。